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CO.,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將本公司之新名稱「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第二名稱「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登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名稱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万达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登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或 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使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生效, 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需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 大會,並於按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經核證授權文件 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過 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齊界先生、曲德君先生及陳長偉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朝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及薛雲奎先生。